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加强附属医院科研队伍建设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北医（2022）部人字 138 号

各附属医院：

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高人才队伍质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大力提升临床医学学科竞争力和北大医学影响力，经 2022 年 11 月 21 日医学部第 90 次（2022 年第 38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现予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加强附属医院科研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加强附属医院科研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北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加强附属医院科研队伍建设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紧密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聚焦医学科技创新，提升人才队伍质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大力提升临床医学学科竞争力和北大医学影响力，拓展附属医院学科建设的深度与广度，建设兼有临床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医学人才队伍，促进学科交叉，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北大医学的总体工作安排，就进一步加强附属医院科研队伍的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设目标

坚持四个面向，围绕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深化人事体制机制改革，拓展视野，广聚天下英才，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为人才搭建平台，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鼓励潜心钻研，促进医学人才成长及医学事业发展。

### 二、建设路径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束缚发展的问题，完善分类评价方案，对致力于临床诊疗、科学研究、临床教学的教师进行科学分类评价，实现高标准、高要求、强支持、严考核的统一。

在附属医院实施预聘-长聘制管理，纳入该体系的教师是医院科研工作的骨干力量，肩负医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使命，承担引领学科发展、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创新研究和科技转化的责任。

### 三、聘任原则

（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表现作为聘任的首要要求，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不得推荐聘任。

(二) 坚持高标准, 严要求, 强支持, 严格学术标准, 宁缺勿滥。各医院应根据各自学科发展规划, 设定学科发展的学术机构目标群。目标群由 15~50 个学术机构组成, 是本学科未来 5~10 年内学科发展目标的主要参照系和赶超对象。一般情况下, 外送评审的校外同行专家以及学术比较对象应是学术机构目标群任长聘职位 (Tenured) 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

(三) 坚持规模适度原则。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教师队伍规划和建设工作, 根据医疗、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实际需要, 合理设置各级各类职位, 保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 四、岗位管理

##### (一) 专职科研人员:

1. 预聘-长聘制职位分为: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预聘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tenure track)、长聘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tenured)、教授 (professor)。其中助理教授/副教授, 经学校审议批准, 可同时拥有“副研究员”或“研究员”的学术头衔。

2. 申请该职位应有较好的科研业绩和发展潜力, 有明确的科学研究方向。

3. 按照无固定期限管理, 预聘职位包括助理教授、预聘副教授; 长聘制职位包括长聘副教授、教授。预聘职位的聘期一般为 6 年, 最长不超过 8 年。该职位的教师在聘期内未获得长聘职位,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聘任。

4. 获聘该系列职位实施年薪制, 新引进人员给予一定数量的科研启动经费支持。

5. 获聘长聘职位的教师在身体健康、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和学术道德及合同规定的情况下, 可工作至国家法定或学校、医院规定的退休年龄。未获长聘职位的人员, 根据医院岗位情况、个人能力, 经医院审批同意, 可以转至实验技术等岗位, 签订新的聘用合同, 岗变薪变。

## （二）临床医师

1. 设置预聘职位，分别为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预聘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tenure track）。经学校审议批准，可同时拥有“副研究员”或“研究员”的学术头衔。

2. 申请该职位的医师，应能够胜任临床医师相应职务，有明确的临床诊疗任务、教学任务和研究任务，有系统的科研训练经历和较好的研究基础，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

3. 预聘制职位的聘期一般为6年，最长不超过8年。

4. 临床医师可享受一定的津贴（标准参照对外学术头衔）。

## 五、聘任标准

基本要求：（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2）拥有世界一流大学同等职位或具备相当的学术水平，有独立发展和引领学术方向的能力以及显著的发展潜力；（3）临床医师应具有临床相应职务的能力，承担临床教学和培训工作；（4）身心健康。

（一）教授：应为本学科领域的杰出学者或学科带头人，科研工作具备系统性、创新性及实用性，有较强的医学人才培养能力，代表性成果达到国际知名水平。

聘任基本标准：（1）聘期内主持国家重点、重大项目或重大人才项目；（2）不少于15项所在领域代表性研究成果；（3）支撑临床研究、平台建设等工作；（4）参加能发挥专业特长的校内、外服务工作。

（二）长聘副教授：应为本学科领域的优秀学者或学术带头人，科研工作具备独立性、原创性及深入性，代表性成果达到国内知名水平。

聘任基本标准：（1）聘期内主持不少于2项在研国家级纵向课题；（2）不少于10项所在领域代表性研究成果；（3）支撑临床研究、平台建设等工作；（4）参加能发挥专业特长的校内、外服务工作。

(三) 预聘副教授/助理教授：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具备较好的独立性及学术发展潜力。

聘任基本标准：

1. 专职科研人员：(1) 主持不少于 1 项在研国家级纵向课题，或不少于 2 项省部级课题；(2) 不少于 5 项所在领域代表性研究成果；(3) 参与临床研究、平台建设等工作；(4) 参加能发挥专业特长的校内、外服务工作。

2. 临床医师：(1) 需在所研究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高水平成果，并表现出很好的学术发展潜力；(2) 主持不少于 1 项在研国家级纵向课题，或不少于 2 项省部级课题；(3) 不少于 5 项所在领域代表性研究成果；(4) 参与临床教学、培训等工作；(5) 参加能发挥专业特长的校内、外服务工作。

六、其他

1. 各附属医院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合理配置专职科研人员，优化队伍结构，采用灵活多样的用人形式，可适当配备编外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扩大博士后规模。

2. 各系列职位的考核、晋升及评估参照大学及医学部相关规定执行。

3. 各医院可根据医学部的总体要求，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临床科研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4. 本意见经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2 年第 90 次(2022 年第 38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